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宪芬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2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自2022年6月23日被选举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起,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充分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以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公司2022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自2022年6月23日被选举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起,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本人列席参

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在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公司49%股权暨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25%股权及26%股权期权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转让澳洲Stockyard Hill风电项目49%股权相关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

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整体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进展情况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两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文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人除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审计委员会以外，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内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

六、其他事项

2022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2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两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 曾宪芬

二〇二三年三月